

##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五行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65HF5U351032117D21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伍晓华
医疗机构地址	荣县旭阳镇锄把巷7号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(胃脘痛病、痹病、痛经病、消渴病、感冒病、内服方药、毫针技术、 直接灸技术)*****		
接诊时间	08:00-20:00		
床位数	0张	联系电话	18190230304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,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20231110001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(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止)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11-14-413号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

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 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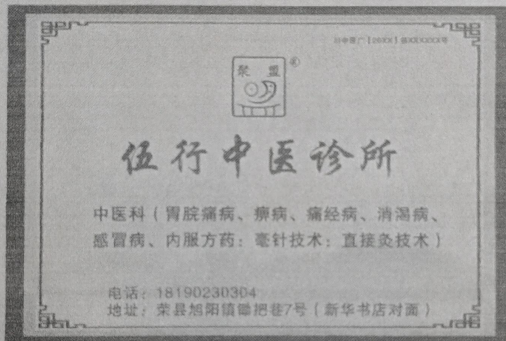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0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五行中医诊所		
	地址	荣县旭阳镇锄把巷7号		
	机构类别	备案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65HF5U351032117D21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伍晓华	联系电话	18190230304

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
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(备注：户外、印刷品图片资料为相同资料)

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，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广告审查批准文件，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网页样件。

3、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：

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。